

第 7 次安康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 分整

二、地點：本局 5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賴局長香伶

記錄：曲晉興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- (一)職安聯繫網申請案件應視為一般性公文書列管，現行可依申請案流水號為列管案號，作為秘書處公文考核之依據。另於網站系統第 2 階段規劃各申請階段之案件列管。
- (二)職安聯繫網應指派專人管理，掌握申請案件之時效，並依作業要點規定處理。
- (三)教材編審委員會及教材彙編人員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張副局長退休後仍請其擔任委員會召集人，編審委員可視情況調整聘請。
- (四)目前彙編完成教材其內容多有引述法條，為避免因法條修正致教材未能及時更新，建議下次修訂教材時將相關法條內容刪除。
- (五)請勞教科於 4 月 28 日召集目前擔任講師之退休檢察員、編審委員及勞檢處辦理交流茶會及職安聯繫網發表會。
- (六)本局安排之教育訓練課程表(含工會、勞檢處自辦及委辦場次)資料內容提供教育訓練地點、聯絡人等資料，放置職安聯繫網並隨時更新。
- (七)職安聯繫網功能部分：
 1. 首頁合格人員資料查詢僅需輸入姓名即可查詢，將身分證輸入條件移除。
 2. 新增網頁瀏覽人數計算功能。
 3. 建立使用操作手冊並放置網站。
 4. 網站首頁修改，提供記者會相片以跑馬燈方式顯示，並提供

當日記者會影音檔，並由職安科協助，請於4月28日網頁發表會前完成。

5. 未來考量建立本系統可供不同地方主管機關使用之防火牆，可提供其他機關使用。

六、散會：15時45分。